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陳韻雲女士

陳達文先生

張洪秀美女士

周振基博士

鍾陳麗歡博士

方敏生女士

林漢強先生

梁祖彬博士

潘萱尉先生

黃汝璞女士

邱浩波先生

楊德華先生

余秀珠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只列席議程第1項（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委員會）

鄔維庸醫生, GBS, JP （基金委員會主席）

陳思堂醫生, JP

蔡元雲醫生, BBS, JP

高靜芝女士, JP

吳王依雯女士

曹啓樂先生, MH

黃敬祥先生, JP

王紹爾先生, JP

阮曾媛琪教授, JP

伍甄鳳毛女士 （基金委員會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何淑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先生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張達明先生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1

因事缺席者：

李志華先生

麥萍施教授

尹志強先生

(1) 建議採取行動以推展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有關社會福利的措施（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一同商議）

[基金委員會與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文件01-04]

這份文件匯報了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的一項施政措施，內容是有關委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商討，研究如何以最適當及有效的方法加強社會資本及進一步發展三方夥伴關係，以期更有效地解決社會問題。在過程中，我們會朝着兩大策略發展：第一個策略是採取社會投資模式改變各界對傳統社會福利服務的看法。在微觀層面，這個模式已在若干基金計劃中採用；下一階段是將這些理論概念和從基金計劃取得的經驗推廣至主流社會服務的層面。其他工作包括在訂立優先次序和評估工作成效方面時與第三部門進行更多互動式的探討。政府會主動展開和促進彼此對話。第二個策略涉及加強三方夥伴關係，並參考及借鑑一些成功的夥伴合作關係，將支援網絡擴展，以助解決持續發展的問題。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舉行的研討會將集中與第三界別討論福利的理念問題，而日後的研討會則較集中討論私營機構的參與。這些私營機構參與模式，除涉及贊助和慈善活動外，還可以包括提供專業知識和資源，例如為個人提供

啓導，或就創業者給予專業意見等。

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須澄清擬議的社會投資模式會否一定會導致重大的理念轉向。該模式應用作補充和配合現有的福利服務模式，而非取原全而代之，因為某些補救性和持續照顧服務仍為一些市民所需要。不過，新的模式可能會重新模塑主流服務的提供方式，並加強服務有關預防和發展的部份；
- (b) 兩種模式可以共存。社會投資模式可以將對象集中在具有能力防止並減少問題發生的人士，由此達致社會共融。至於其他人士，則仍需要向他們提供社會保障和照顧服務，以確保社會穩定和發展；
- (c) 隨着社會和經濟轉型，需要援助的市民人數將會上升。我們必須研究策略，一方面提高成本效益，另一方面引入新的資源，確保可長遠持續發展；
- (d) 為使社會投資的討論能繼續積極進行，福利界必須給予協助，防止引起任何不必要的懷疑和猜測，以為社會投資是為進一步削減財政預算；
- (e) 雖然擬議的提升能力意念相當不錯，但一定要小心作出明確的定義，提供更詳盡的“一籃子策略”。如能在四月三日研討會之前訂出較具體的計劃，會更為理想；
- (f) 福利界的每一分子（包括政府）都必須作出調整，以適應這個新思維，才能作出實質的轉變。我們或許仍會繼續提供某個水平的服務，但這些服務的功能可能有變。我們必須顧及人們的懷疑態度。雖然我們知道福利發展方面的理念轉向事實上已在學術界發生；而個別福利機構亦已開始推展“自助互助”的理念，但更基本的公眾教育仍須進行；
- (g) 非政府機構需取得部門（社署）的支持和諒解。除了非政府機構之外，也應邀

請更多不同機構參與對話，包括具備豐富從商經驗、又以社會服務為主要目標的服務機構；

(h) 商界當然可以作出貢獻，提供金錢、知識和專才等“另類”資源。必須從一開始便讓商界更加明白他們有責任推動社會發展，並且應以中小型企業為目標，向其尋求更多貢獻。為鼓勵商界參與，可以考慮提供稅項豁免以外的非實質獎勵，例如設立有關嘉許、品牌和聲譽的機制；

(i) 要進一步發展三方夥伴關係是現今國際上政策發展的必然路向，但應將討論的範圍擴展至福利以外的事宜，因為不同的企業會關注不同的事宜。可邀請海外講者與我們分享經驗，參考他們如何為達致可持續的影響而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以及

(j) 對於引入社會投資概念可能造成的影響，福利界顯然感到憂慮和關注，其中一個解決辦法，是避免過分強調“新”的元素。其實當中只是涉及相對的比重和重新界定一些傳統價值觀念的問題，並且以具有效益和創意的方式，將社會的動力和善意凝聚起來，為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攜手作出貢獻。

3. 政府的回應包括：

(a) 隨着經濟情況持續轉變，在低稅制的環境下，亟需援助人士的需求有可能很快會令政府資源無法負擔。事實上，政府開支不可能永無止境地逐年遞增。此外，若要維持低稅制，便須正視財赤問題。因此，需要研究不同概念，例如社會投資、分擔責任和結合私營機構的資源。除了少數處於極度困境的人士之外，大部分市民的能力都可以進一步提升。社會上有不少一向是享用服務的人士，實際上可獲協助成為施予者、貢獻者，並且在經濟上有貢獻。不宜過分強調這些社羣的無助苦況，更具建設性的做法，是向他們施以援手，使他們最終能夠自力更生。為此，我們需要一套更科學和有系統的評估方法，以便我們可按此將資源分配至有效益的計劃。

(b) 最近在一次立法會議案辯論中，曾提到福利藍圖。將來的規劃不可按以往時代較穩定時所用較固定的做法，而必須要以策略性及靈活性為重。現時就社會投資和三方夥伴關係作出的討論，為日後的策略發展及需要訂定的緩急先後次序提供了綱領和工具。在確定未來路向和緩急次序前，必須進一步集思廣益、詳細討論；

(c) 需要審慎傳達信息，讓人知道當局是想改變態度，而並非進行某類理念上的徹底轉向，以免令福利界產生憂慮。需要與所有界別保持更頻密的對話，特別是第三部門；

(d) 心態和文化上的改變十分重要。需要每一位市民齊心協助，推動所需的態度改變。此外，我們須研究方法鼓勵商界參與，例如給予嘉許，以及借助他們的啓導才能，而並非只着重爭取商業贊助；以及

(e) 政府備悉有關發展資訊交流的意見，讓退休人士和志願人士發揮所長，作出貢獻。此外，也歡迎各界在四月三日的研討會和會後討論中，進一步表達意見和探討有關問題。

4. 會上總結，基金的目標是推動態度改變和理念上的轉向。發展和加強社會資本，會涉及價值觀、政策和制度的改變，藉此鞏固人際關係和加強社會融合。單靠基金的力量實在難以完成這項艱巨工作。改變過程應由社會福利界開始，因為這個界別最適合倡導進一步轉變。我們需要一些實例來顯示有關的成效，以及產生影響力，以期在思維、文化和態度上帶來改變。我們需要商界參與，這是下一步的工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基金委員會的委員也必須緊密合作，進一步推廣這個概念。

(2) 協助露宿者的三年工作計劃最後報告及未來路向

[SWAC文件第6/04號]

5. 這份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協助露宿者的三年工作計劃（工作計劃）的進展；香港城市大學進行評估研究的最後報告結果；以及社署通過匯集個別服務項目資源重整露宿者服務的計劃。當獎券基金對工作計劃的撥款資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屆滿後，三支參照工作計劃的模式重整而成的新綜合服務隊，會繼續為露宿者提供覆蓋全港的一站式綜合服務。這三支服務隊分別為負責港島區的聖雅各福群會、負責油尖旺區的救世軍，以及負責九龍其餘地區和新界區的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a) 普遍讚賞工作計劃的成效；

(b) 有委員關注到社署日後給予上述須提供覆蓋全港的露宿者服務的三間非政府機構的支援是否足夠，特別是服務區域最大的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c) 需要協調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工作，以免在同一地區內出現服務範圍和對象重疊的情況；

(d) 有委員關注到日後由誰負責統計工作；亦有委員質疑預計的個案量能否作為充分理據，支持有需要繼續由三支綜合服務隊提供露宿者服務，尤其是如果目前餘下大多數個案涉及的人士均已經是長期露宿者，更成疑問；

(e) 建議考慮將綜合服務的範圍擴大至涵蓋住在獲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市區宿舍內的單身人士，使重返街頭露宿的情況盡量減少；以及

(f) 鑑於並無可行的法律途徑，有委員建議研究可否利用行政措施，處理不願接受安置的長期露宿者個案，例如削減有關人士的綜援金額。

7. 政府的回應包括：

- (a) 在有需要時，社署會繼續為上述三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和支援，並會協調其他有關服務機構的工作，以免同區內出現服務重疊的情況；
- (b) 統計工作會繼續進行，但資料會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共同提供；
- (c) 繼續有新個案／重新處理個案需要處理。例如二零零四年一月份約有20宗新個案和重新處理個案。這些個案仍須由綜合服務隊盡早介入，以免有關人士成為長期露宿者；
- (d) 上述三間非政府機構會運用他們的綜合服務，幫助已被安排入住由其他部門（如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市區宿舍的露宿者。目前，本港由資助和非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收容中心和宿舍約有宿位1 200個，入住率約為80%；
- (e) 除非認為露宿者對公眾安全或他們本身的健康／安全構成危險，否則現行法例並無規定可強行移走露宿者；
- (f) 在有需要時，不同政府部門會動員採取聯合行動，以令露宿者離開其露宿地點。不過，如要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例如暫停發放綜援，則可能會有困難；以及
- (g) 雖然現時沒有有關統計數字，但少數族裔人士露宿街頭的情況並不普遍。

8. 委員會閱悉這份文件，並沒有進一步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